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5-004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拟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征求职工代表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就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吸引和保留核心骨干人员，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激发发展活力、提高公司竞争力。

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尚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尚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